

# 報公府政民國

號 參 試 撈 武 第  
( 張一報公號本 )  
報紙聞新類三首爲認記登政部專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會

前經我國參加簽訂之一九四五年國際農業協商公約，該公約自一九四六年七月九日起施行，茲將全體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九日決議廢止，該公約自廢止之日起失效，茲公布之。

國民政府訓令

藏字第五  
一七號（仍另行文）

該院從玖字第1729四號呈，「查承包營造工程在未完工期間因工資調整增薪承包金額處理辦法」，前奉鈞府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處字第二八九號令，業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當經轉行有關各機關知照在案，茲查該項處理辦法第一項「而有增加工資之必要者」句內之「工資」二字係「包價」二字之誤，除行知有關各機關外，理合呈報鑒核備查」等情。應准備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  
令

# 行政院令

從月字第一七七五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茲制定軍禦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 軍禦管理辦法

第一條 軍禦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有一定組織之軍禦事業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軍禦事業），應於開辦時或原報情形有變更時，填具後列書件二份，呈送國防部會同農林、備案。

1. 概況表。
2. 軍禦事業職員或經營人名冊。
3. 荒地平面圖。
4. 經營計劃。
5. 紹統章程。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辦之軍禦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辦前項手續，其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軍禦事業管理人或經營人，應於年度開始前造具工作計劃，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各二份，呈送國防部會同農林部備查。

第四條 軍禦適用一般墾殖法令，其有特殊情形須加另訂時，應呈經國防部會同農林部核准。  
第五條 軍禦事業國防部得隨時會同農林部派員督導并考核獎懲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營事業概況表

名稱		通訊處		
地址		全事業從軍人總人數		
經營人或設立人 代或 主 表 管 人 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別	住址	現在	通訊處
永久				
業務摘要				
組織大概				
企業方式				
經費	經常費	數額	來源	
	事業費	數額	來源	
資本	固定	數額	來源	
	流动	數額	來源	
使用	坐落	縣 鄉 鎮	保 甲	
	界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面積	荒地	公有 市畝 私有 市畝 未詳	市畝	
	草地	坡地 市畝 梯地 市畝 坡陵地	市畝	
土壤	質地			
	水印			
地宜	種作物			
	年數			
事業預期完成年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代表人或主管人 (簽名蓋章)				
一、經營人或設立人欄如人數過多得祇填總人數不填姓名				
二、企業方式指公營合作社經營集體經營等而言並將股本總額及加入退出規定與盈餘處分之規定等填明				
三、從軍人帶有家屬者應將家屬總人數在備考欄註明				
四、凡軍營事業在軍營管理辦法公佈前設立者應將設立年月已耕面積及生產情形等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經營人名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地	家庭人數	原服務部	備考
				現在	永久	隨來	在家合計及職務

## 荒地平面圖

- 一、荒地坐落（應註明鄉村或地保甲村名小地名）。
- 二、荒地界址（除繪印界線外並應註明四至界址）。

三、荒地地形（本測量者得繪形似地形）。

四、荒地面積（應註明市公頃數本測量者得繪草估計數係實測專補報）。

五、荒地鄰近之重要山嶺河流湖沼之位置（得繪大概位置）。

六、荒地鄰近之重要市鎮村落及距離里數。

## 經營計劃內容舉例

## (一) 概述。

## (二) 地址及面積。

(三) 經營農業種類（例如種植作物種類及面積飼養家畜種類及數量等）。

## (四) 軍需官員或固定工人工數。

(五) 經營農業用品（例如房屋役畜農具傢俱種子肥料飼料藥料藥劑水利工程等）。

## (六) 預定開荒進度。

## (七) 資本及第一年收支估計。

## 組織章程內容舉列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企業方式。

## (四) 股本金額及其繳存方式。

## (五) 股東或社員資格及其加入與退出之規定。

（六）專項及比率免徵印定。

（七）盈餘分配、規定。

（八）會議種類及其召集典表決方法之規定。

附註：有備舉例，倘非企業性質者，得酌予變更，又已有上級機關訂定組織章程者，可無庸另訂。

## 行政院訓令

（三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一、委准監察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監字第六〇九一號公函，為擬審計部呈請制定遠部公務人員支給費用辦法，

據審核上之依據，請查照轉核辦等處，遵照奉文斟酌財政與內委員會審查，據報所稱，一本空費經審議，令以中央

審計部原呈所陳員工旅費一項，其有超過規定限額者，如確

有不當現狀，特此一通行曉諭，凡之後皆依此辦法之本批「准予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兩達查照為荷。」

等項。除分令外，令行分仰遵照。此令。

## 部會署令

（民字第三五九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 馬民字二創字第五三三號電悉。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從臺字第八九七一號指令，以湖南省政府參事，不得認爲公務員，至參議一職，既經列入該省政府合署辦公施

行細則，應認爲公務員服事法上之公務員，即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舍該省政府參事，既經令解釋不得認爲公務員，自不受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限制，至該省政府參議，既係公務

##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三五九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 馬民字二創字第五三三號電悉。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從臺字第八九七一號指令，以湖南省政府參事，不得認爲公務員，至參議一職，既經列入該省政府合署辦公施

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依法應停止其省參議員之被選舉權。特電知照。內政部京民四宣威印

##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補登）

如果不善管理，勢將影響其健康，是於接養者固大失所望，而贈送者則損失尤鉅。

## 二、艱苦旅程

此次由美運華種牛，或係聯總向各地採購，或

為熱忱之友愛會基督教友所捐贈，先由各地運到海口集中，經太平洋來華，在此萬里水陸運輸途中，會經高風大浪，茲將復旦大學畢業證書一紙改正加印發還，即希資照轉給託領，並見復為荷。內政部印三（36）卯寒印附復旦大學畢業證書一紙

## 農林部代電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接養聯總畜各機關公署、僑聯總及基督教學會濟華乳牛，業經先後啓運來，並由總理續配達各機關接養在案。因該項乳牛多

為生長於優良環境之純種或貴化種，經過長途運輸，體情不免減退，對環境之適應能力及疾病之抵抗力，自不若我國黃牛，尤易感染牛瘟（*Bovine Pest*）、炭疽（*Anthrax*）、結核（*Tuberculosis*）流產（*A Gestation*）及熱帶病（*Paroxysm*），故接養者應接期施行免疫注射，並注意營養及飼養管理，近來天氣漸熱，在湖濱多設之處，尤應注意防治熱帶病。並為確保牛隻健康，免負國難，又情起見，除令各部各處設防治療處，就近籌辦保健工作外，特擬訂「接養聯總及基督教學會種牛須知」一編，及編製報告表格式三種，隨電附發，希照辦為荷。農林部農復（卅六）卯寒印附養牛須知及報告表格各一件。

## 接養聯總及基督教協進會種牛須知

### 一、美國牛情形 美國牛隻，或在西部牧場，或在農區育成

，其在牧區育成之牛隻，多為肉用，在農區育成者，以乳用或種用為多，美國農民對於家畜之飼養衛生，甚為注意，而政府機關之執行獸疫防治法令，亦極嚴密，昔年猖獗之獸疫，現已頗為絕跡，在教科書中，亦以該項疫疾作歷史性之記載，因此，該項牛隻係在優良環境之下育成，

三、沿途注意 該項牛隻既在營養處境下育成，及其在長途旅運中所受之辛苦，已如上述，因此，接養者於轉運時，應加以愛護，切忌強拉強推，或高聲慢罵，及到達目的地，應予以乾燥清潔之房舍，與清潔安適之運動場，使其安閒自在，活動筋骨，不宜容多人圍觀，免干擾分之激刺。

四、到達後應注意者 牛隻約於二週後已可習慣新的環境，濃料可逐漸增加，惟接養者應每日觀察各牛之糞便及其肥瘦，與精神，為求迅速恢復其健康，飼料自須漸增，但須避免過量，而防消化不良之危險，接養者如有廣大牧場，應由近及遠，逐漸放牧，以免迷路走失，奔跑跌滑為於胎牛或乳牛不利，如有溝渠陡坡，應先築梯修路，切勿猛力打趕，以免意外損失，要知道牛性尚以一兩之仁慈，定可卜多福之回禮。

五、母牛與小牛之管理 由美運華之母牛，均有受胎，且在途中或有生產者，該項牛隻，在運輸途中，務希每日早晚將奶擠盡，否則奶水必將中斷，或發生奶垢，畜主牛隻兩有不利。

小牛務實以當初種射，接養者請勿過急，每牛約需帶

以藥飲之，通利，消化不良，六、流瀉痢後，此用連參牛隻，極大努力，并耗鉅量，經費，

選自美國著名牧場，繁殖會以

恐慌之際，實為我國無價之寶，因此，撫養者對於該生等，應予之預防，務宜特別注意，目前各省均已設有獸疫防治機構（向省政府探詢），農林部在南京、北平、綏遠、蘭州、成都、貴陽及長春等地，復設有療疫防治處，如於附

疫防治處派員防治，要知杜絕全國獸疫，端賴各方合作，

七八

體質如何，暫存商處候機。並請到上海一住，以便於查明贈送牛主人姓名地址後，代為轉發，以表謝意。

八、釋名：英國一派進口如詩人及科學，爲過去所未有。對於舊故事集，開一新紀元，無論政府人民與中外團體，

應重視之，聯總與友愛會贈送中國此項牛隻，一方面固為  
共濟，半乃之不足，而其數大約，乃在改良土牛

，以期將來中國對於牛奶之供給可自足自給，不再仰賴於

不應將其所產之小公牛宰殺，且應養育長大，分發農村，

的，將依照聯總行納基督教協進會及該部代表聯席會議之

牛生產及配種情形，造冊彙報，以示聯總與友愛會贈送種

警防紅眼病 Beware of Jick Fener

紅尿病 *Hematuria* 之病原體，為一種原生動物，其主要徵狀，為高熱或弛張熱、血尿、貧血、黃疸，取急性或慢性經過，由吸血壁蟲之媒介，互相傳染。

中國長城以南各地常有發生，而壁虎在草地中復到處可見，惟中國土牛對此種病原體抵抗力較強，此次聯

總濟華乳牛，因抵抗力弱，已有發生上項疾病，故各接養乳牛農業機關或團體，夏季宜將牛隻在牛房或圈內飼養，如須放牧，應先購到牛糞土，以供醫用，而防意外，才能確保安全，並須將牛身每日檢查洗刷，不使孽蟲上身，如果發現孽蟲，則更須特別注意檢查牛體溫，而作醫治之準備。

金華報告表格式

報文印：接種者姓名 到處即送報由 郵政部復員委員會  
接種證明或別名稱 地址

下列係總理美商及愛會轉牛巴於三十六年二月一日收到

牛之情形。差送者姓名。差送州名。差送日月。其種性則貴賤。

卷之三

卷之三

主管後名醫學...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號

故之州、莫知其狀。或問之，則曰：「此皆生於豐都二  
水。

機器或製品名稱—— 地址——

或受變者年本歲制或謂體於去年中所待成績

由上半生之情形，擬即情形，又如供給下列各項，數家。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主管簽名蓋章——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注意：接養者對於母牛之發情配種受胎生仔每天產奶及牛奶用  
途務希詳為記載以便填上

格式內、  
核者皆由每年年終報告農林部一次

核養機關或團體名稱  
地址

轉給或交愛育公司由本機關或團體於過一年中所作成績如下：

交配母牛數量	所得小牛數量	各公牛情形
牛母號	外國合生	小公牛
牛母牛合生	合計	沒有健康性情體態其他

主營養名蓋章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注意：1.接養者對於母牛之每次配種及其結果，務宜詳為

紀錄，以便用資各牛之性能。

2.接養者於牛到後，應即依格式中，照著造及頒報向

原農林部，以便登記。

3.母牛產乳，不滿六個月起止時間，以自每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計算。

5.每市斤半公斤=1.2英磅計算。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三六指監(二)字第〇九三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犯陳世寶一名，附送

身分證件，請核示由。

事件均悉。該犯犯陳世寶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合

，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三六指監(二)字第〇九三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補登)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琪

呈一件，茲呈請假釋鄖西縣司法廳監犯陳倫讓一名，

附送身分證件，請核示由。

是件均悉。該犯陳倫讓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地政署代電

京精字第四六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遼北省政府公署

三十六年四月五日省民地字第九七八號代電奉悉。

查土地附有建築改良物，而同屬於一人所有者，在登記書之徵收，應合併計算，至土地登記規則所附之土地所有權登記證書格式，滿載改良物法定價值欄，可於該證書內改良物情形下添列。相應復請查照為荷。地政署(卅六)京精卯 印

## 附原代電

京三六指監(二)字第〇九三七號

南京地政署助審

查土地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一土地總登記

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面積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二%，該項申報地價，是否包含建築改良物價值，殊多疑義，

查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內政部咨廣東省政府解釋土地登記收費

疑義，略謂「土地有定着物者，徵收登記費時，應依土地及定

着物價值，合併計算」等語，但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佈

之修正土地法，並無明文規定，且在登記證書內，係有改良

物情形，並無改良物價值一欄，但土地建築改良物之估價，較

之地價估計，業務尤為繁重，且城鄉土地等改良物，較之土

地，價值亦高，在國家財政支絀，事業推進困難之際，本省仍

擬援用舊例，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合併計算，征收登記

費，藉資彌補地政事業經費，是否可行，謹電請鑑核示遵。

遼北省政府尹敬省民地 印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補登)

前層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等因。奉此，鄭玉勤一案應即撤銷通緝，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令飭通緝鄭玉勤一名，業經本署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平字三十六號令飭通緝在案。茲復層奉

行政院

三十六年三月二日從辦字第十九一八二號訓令開

一號呈稱

案據莆田縣政府呈，以據本縣城廂鎮保民鄭玉勤呈稱，竊於

民國二十七年間，奉派德化縣警察局巡官所長等職，平時工作努力，曾經省令嘉獎在案，旋於三十一年五月間，奉令調

回，系因任職數載，責任繁重，積勞成疾，經德化縣衛生院及梅列軍醫所附務室檢驗，係患神經衰弱及貧血病須長期休

養，並先後恰同證明書，呈請保安司令部准予給假在案，當時以爲病經合法醫師證明屬實，必邀准假，且因身體所迫，無法久延，故未準命令，即行回籍養治，不意復蒙保安司

令部以抗命邇調至職通緝，自愧體不若人，自歸戚戚，現在

病體復元，極欲回任工作，奉批示逕向莆田縣政府投案訊結

再議等因，自應遵令投案，照准從輕處分，復派工作等情

。據此，經提詢據供與來呈所稱相同，並經調查因病回里屬

實，情節不無可原，可否准予所請之處，理合檢同訊問無錄

，請察核等情。曾該鄭玉勤前任德化縣警察所長，因抗令避

訓，經予免職通緝在案，據呈前情，姑念該員當時既確因病

未能應訓，准予從輕記過一次，並准撤銷通緝，另候核派工

作，除指復並分行外，理合呈請察核，准予撤銷通緝等情。

查核員鄭玉勤曾以避諱潛逃，經本院於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以順辦字第二〇一九三號令續在案，據呈前情，准予撤銷通

緝，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五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補登)

令各省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京(36)訓刑(一)字第四六一五號

訓令內閣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從辦字第六二八一號

號訓令內閣，據江西省政府呈案，二月一日認字第六四八號呈

稱，案據瑞金縣縣長顏承梁呈，爲前本縣九堡鄉鄉長周渭春

，移交不清，擅自潛逃，經移送縣司法處訊辦，茲准檢送不起訴書，以犯嫌不足已開釋，報請准將周渭春通緝令撤銷等

情到府，查該員周渭春潛逃一案，經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以祕一字第七一四九號旱鈞院核並函高院處協緝在案，

據呈前情，除函高院處勒追追緝外，理合抄覆嚴防不起訴處

分書，備文呈請核，飭部撤銷該周渭春通緝令實爲公使等

情。查該員周渭春，前以移交未清，畏罪潛逃，經本院於三

十二年九月六日以仁辦字第十九七〇三號令續有案，據呈前

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 司法院訓令 法令解釋

(院解字第三四六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司法院訓令

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朱繼然本年予元代電，以

復員後辦理刑事案件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三項適用疑義，電請解釋示  
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決，復員後辦理刑事  
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案件，既有明文規定處理時不適用特  
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如原繫屬或曾鑑屬於第二審法院，而由第二  
審檢察官重行偵查起訴者，倘當事人不服第二審法院判決，自可依  
通常上訴程序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電文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第  
二項規定，「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理不適  
用之」，適用上分為兩說，（甲）說僞組織時期並無類似特種  
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法令，故僞法院辦理實務盜劫毒氣案件  
，係依通常程序辦理，不服一審判決者上訴於第二審法院，惟  
僞法院所為訴訟行為既屬根本無效，則駁回或曾鑑屬於第二審  
法院之案件須重行偵查者，即應發交該管地方檢察官偵查  
法辦，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係規定處  
理特種刑事案件時不適用同條例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程序  
而言，故雖駁回或曾鑑屬於第二審法院之案件，亦難依同條例

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至審察官偵查處分，否則第十一審法院  
始能行使上訴之權力，或有處於審理期間被應依職權予以退卷  
或改置審理之情形，且有審察人不服，既係特種刑事案件，不能  
再由常審法院裁判，又不能逕請最高法院覆判，即報銷滅之途，  
（乙）說復員後辦理刑事案件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案件，  
既由定庭理時不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如原繫屬或曾鑑  
屬於第二審，仍應由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對於第二審判決，  
可少適當上訴程序辦理，本院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特請示  
律威義，理合電請鑑核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  
檢察官朱繼然子元

## 公

從宿字第177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郵登）

## 行政院決定書

訴願人 李文寶 住上海虬江路六六五號  
右訴願人爲車輛被沒收事件（手標號浙破鐵爲貨及機具場處  
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據分撤銷。

本案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向該管法院尋求核辦。  
事實

緣蘇浙皖徽爲產業處理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派外  
上海興華運輸代理經李文寶有私藏敵人軍車九輛情事，當即派員前  
往將該項車輛封存，李文寶以該項車輛已付易戰勝利前向日商所借得  
，旋即檢同有關證件，呈請該局發還，該局認爲所呈證件不足，予  
以批駁，李文寶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私藏之確認係屬民事訴訟問題，如有爭執，應由有請求權人  
訴請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非普通行政官署所得處斷，迭經行政  
法院判決及本院決定有案，本案系爭車輛，據訴願人稱，確係於抗  
戰勝利前分別向日商日產重工業株式會社等處所買得，并舉出買賣  
契約等件，以資佐證，而原處分官署則謂本案車輛既在敵偽時期以  
日商華中公司名義販賣，且無出頭，屬屬敵產，均應依法收歸國有  
等語，是正對於所有權之歸屬已有爭執，卓然明甚，根據首開說明  
，自非普通行政官署所得裁斷，原處分官署未注意及此，對於該項  
車輛遂為沒收之處分，於法則不得謂無違誤，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本件並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綜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特為此文。